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27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債 務 人 杜威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1

02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 權人請求未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向
本院聲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更正錯誤。